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介乎約1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68,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5,100,000港元所致。於本年度，私營項目的應收款項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新獲授項目所致。因此，管理層認為，與上年度大部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相比，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此外，亦就預付分包商款項計提額外撥備約22,700,000港元。該撥備乃經考慮分包商就正在進行的合約工程因意見分歧或糾紛而停止施工，以及分包商的個別信用評估等因素後計提。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有待審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